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

越财建〔2023〕1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房管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建〔2023〕16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900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粤财建〔2022〕82 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预算执行

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建〔2023〕16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3〕1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2 号，附件 1）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4,789.44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其中：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64,297.4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0,492 万元（具体项目单位、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公租房保障租赁补贴 18,500 万元,款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二、下达从化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2,096.2 万元,用于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三、下达有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 43,701.24 万元,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四、下达有关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0,492 万元,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五、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六、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粤财建〔2022〕82 号

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七、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确保年内形成支出。请各区财政局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等导入监控系统，严格按照规定在预算文件下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对监控系统出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确保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2.广州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2〕8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91 号），经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现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额度详见附件 1），资金列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

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项资金实际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科目。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711460000.00	
一、各市合计				23544788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7478944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广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29744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92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224685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韶关市（不含南雄市、仁化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085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6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162400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珠海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76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珠海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6403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1499034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头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48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134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汕头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1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2890062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佛山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39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佛山市（不含顺德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76162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53300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01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江门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2905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762767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湛江市（不含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567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湛江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32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827824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茂名市（不含高州市、化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824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30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10814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肇庆市（不含德庆县、怀集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4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肇庆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1386595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惠州市（不含博罗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9295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73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250822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7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梅州市（不含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2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107712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7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汕尾市（不含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12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148668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河源市（不含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8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河源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3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523114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江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71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阳江市（不含阳春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14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117036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清远市（不含英德市、连山县、连南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636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远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4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3210978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东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19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东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9078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626562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中山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8262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山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3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186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潮州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0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3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133163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云浮市本级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6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云浮市（不含罗定市、新兴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63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3569812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仁化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2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仁化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翁源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乳源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南雄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2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南雄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4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南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9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顺德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7800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顺德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7438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徐闻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56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廉江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39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廉江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9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雷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1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61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高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699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化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8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化州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13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宁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怀集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怀集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078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封开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德庆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6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德庆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1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博罗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7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博罗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901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埔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大埔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2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丰顺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9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丰顺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4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华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五华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3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兴宁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3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兴宁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9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海丰县	44152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住房保障——海丰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033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住房保障——陆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3243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住房保障——陆丰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8759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住房保障——紫金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508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紫金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龙川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352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住房保障——龙川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805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连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228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住房保障——连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201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住房保障——连山壮族瑶族自 治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9103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连南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34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连南瑶族自治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77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英德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51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饶平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西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普宁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兴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新兴县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8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罗定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1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罗定市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附件2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汕头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41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0.5574万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广州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64,297.44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其中公租房重点支持新开工政府投资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5万套
			筹集公租房	≥0.19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8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珠海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9,864.0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1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13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701.34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15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227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南澳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0.09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2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佛山市（不含顺德区）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0,761.6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1.3804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3892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顺德区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3,174.38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0.7196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7862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韶关市（不含南雄市、仁化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970.85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0388万套
			筹集公租房	≥ 0.005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38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南雄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0.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仁化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1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19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河源市（不含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3.68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0154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龙川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5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1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紫金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5.08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31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连平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01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0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梅州市（不含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1.2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22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兴宁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39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4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大埔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8.4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9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丰顺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29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6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五华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5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2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惠州市（不含博罗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092.95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8976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72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博罗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979.01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0802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汕尾市（不含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70.1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6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陆丰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75.9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66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海丰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50.3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陆河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2.4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东莞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8,190.78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其中重点支持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3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1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中山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4,682.6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5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24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江门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829.05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4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8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阳江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0.14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湛江市（不含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795.67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168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47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雷州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2.01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2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廉江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063.97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032万套
			筹集公租房	≥ 0.0144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徐闻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70.56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69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茂名市(不含高州市、化州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548.24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1317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高州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6.99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3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化州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0.1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肇庆市（不含德庆县、怀集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9.14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005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德庆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8.86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5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怀集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30.78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0511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2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清远市(不含英德市、连山县、连南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566.36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88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英德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50.51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3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91.0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8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连南瑶族自治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55.77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1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云浮市（不含罗定市、新兴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5.6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87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罗定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50.1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8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新兴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1.18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01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49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049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1个，涉及6060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0608	≥60608	
			改造楼栋数（栋）	≥5023	≥50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18.62	≥418.62	
			改造小区数（个）	≥121	≥12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6376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637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5个，涉及2221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218	≥22218
			改造楼栋数（栋）	≥1449	≥144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11.71	≥211.71
			改造小区数（个）	≥65	≥6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24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124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7个，涉及3144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1449	≥31449	
			改造楼栋数（栋）	≥849	≥84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08.31	≥308.31	
			改造小区数（个）	≥107	≥10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8139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813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0个，涉及3268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2687	≥32687
			改造楼栋数（栋）	≥1610	≥16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48.9	≥348.9
			改造小区数（个）	≥70	≥7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77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577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3个，涉及1319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196	≥13196
			改造楼栋数（栋）	≥752	≥75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5.5	≥135.5
			改造小区数（个）	≥143	≥14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76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27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6个，涉及300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001	≥3001
			改造楼栋数（栋）	≥213	≥21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9.63	≥29.63
			改造小区数（个）	≥36	≥3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64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76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4个，涉及14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71	≥1471
			改造楼栋数（栋）	≥87	≥8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6.07	≥16.07
			改造小区数（个）	≥24	≥2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1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1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51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5	≥515
			改造楼栋数（栋）	≥34	≥3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35	≥5.35
			改造小区数（个）	≥14	≥1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69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6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6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68	≥368
			改造楼栋数（栋）	≥34	≥3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75	≥3.75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5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6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5	≥65
			改造楼栋数（栋）	≥4	≥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74	≥0.74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53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45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252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29	≥2529
			改造楼栋数（栋）	≥742	≥74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6.66	≥36.66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1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4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1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10	≥210
			改造楼栋数（栋）	≥86	≥8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51	≥2.51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5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70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06	≥706
			改造楼栋数（栋）	≥66	≥6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12	≥10.12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2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2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89	≥389
			改造楼栋数（栋）	≥43	≥4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77	≥5.77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487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48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9个，涉及51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12	≥5112
			改造楼栋数（栋）	≥349	≥34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9.48	≥59.48
			改造小区数（个）	≥69	≥6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23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72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3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32	≥1332
			改造楼栋数（栋）	≥102	≥10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4	≥13.4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9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59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130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05	≥1305
			改造楼栋数（栋）	≥77	≥7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89	≥10.89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34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3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3个，涉及60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02	≥602
			改造楼栋数（栋）	≥25	≥2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68	≥5.68
			改造小区数（个）	≥13	≥1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1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1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31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14	≥314
			改造楼栋数（栋）	≥23	≥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03	≥4.03
			改造小区数（个）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773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577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9个，涉及157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712	≥15712
			改造楼栋数（栋）	≥1211	≥12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3.25	≥133.25
			改造小区数（个）	≥159	≥15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307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30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3个，涉及32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232	≥3232
			改造楼栋数（栋）	≥184	≥18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2.26	≥42.26
			改造小区数（个）	≥23	≥2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07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00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20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36	≥2036
			改造楼栋数（栋）	≥358	≥35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52	≥20.52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919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91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4个，涉及1331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315	≥13315
			改造楼栋数（栋）	≥899	≥8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5.91	≥135.91
			改造小区数（个）	≥34	≥3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583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58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475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756	≥4756
			改造楼栋数（栋）	≥297	≥29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8.48	≥28.48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501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150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6个，涉及337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3736	≥33736
			改造楼栋数（栋）	≥1607	≥160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02.17	≥302.17
			改造小区数（个）	≥56	≥5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171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517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4个，涉及894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942	≥8942
			改造楼栋数（栋）	≥2568	≥256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8.05	≥108.05
			改造小区数（个）	≥54	≥5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83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583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5个，涉及1768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684	≥17684
			改造楼栋数（栋）	≥1699	≥16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40.43	≥140.43
			改造小区数（个）	≥25	≥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29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72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12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71	≥1271
			改造楼栋数（栋）	≥74	≥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8.29	≥18.29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73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773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6个，涉及1849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495	≥18495
			改造楼栋数（栋）	≥2177	≥217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5.87	≥205.87
			改造小区数（个）	≥156	≥15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8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8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78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85	≥785
			改造楼栋数（栋）	≥55	≥5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43	≥6.43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461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46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438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380	≥4380
			改造楼栋数（栋）	≥709	≥70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6.85	≥76.85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89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8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2	≥232
			改造楼栋数（栋）	≥14	≥1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6	≥2.6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3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4	≥44
			改造楼栋数（栋）	≥2	≥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37	≥0.37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7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8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37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3	≥373
			改造楼栋数（栋）	≥21	≥2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83	≥2.83
			改造小区数（个）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11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1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3个，涉及53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37	≥537
			改造楼栋数（栋）	≥34	≥3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66	≥5.66
			改造小区数（个）	≥13	≥1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3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3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7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3	≥273
			改造楼栋数（栋）	≥19	≥1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78	≥2.78
			改造小区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604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60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涉及109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98	≥1098
			改造楼栋数（栋）	≥114	≥11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56	≥10.56
			改造小区数（个）	≥26	≥2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44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4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34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48	≥348
			改造楼栋数（栋）	≥37	≥3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08	≥4.08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6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86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2个，涉及492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922	≥4922
			改造楼栋数（栋）	≥245	≥24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3.67	≥43.67
			改造小区数（个）	≥32	≥3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91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9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45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53	≥453
			改造楼栋数（栋）	≥24	≥2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18	≥5.18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5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5	≥55
			改造楼栋数（栋）	≥2	≥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48	≥0.48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7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17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77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70	≥2770
			改造楼栋数（栋）	≥153	≥15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8.26	≥38.26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0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6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7	≥267
			改造楼栋数（栋）	≥19	≥1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86	≥1.86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46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24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7个，涉及352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520	≥3520
			改造楼栋数（栋）	≥194	≥19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8.26	≥28.26
			改造小区数（个）	≥17	≥1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9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8	≥98
			改造楼栋数（栋）	≥3	≥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64	≥0.6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6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9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5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1	≥251
			改造楼栋数（栋）	≥10	≥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2	≥2.2
			改造小区数（个）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2

广州市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合计						74,789.44
1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500.00
2	从化区	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96.20
3	越秀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租赁住房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
4	海珠区					4,380.00
5	荔湾区					3,606.00
6	天河区					5,839.80
7	白云区					8,800.00
8	黄埔区					2,920.00
9	花都区					3,893.40
10	番禺区					6,813.00
11	从化区					973.20
12	增城区					2,996.44
13	南沙区					2,579.40

广州市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14	海珠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32.00
15	荔湾区					6,100.00
16	天河区					460.00
17	白云区					1,500.00